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5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77,37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1,842,118.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03,459.27	鹰高新科经字[2016]65号	鹰环函字[2016]273号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47,051.39	[2016年度]曲发改备04号	拉环评审[2016]248号
3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	17,040.08	15,793.69	嘉经备	沪114环保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2016]075 号	管[2016]127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4,879.87	-	-
合计		249,428.61	231,184.2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18亿元和10亿元人民币。

(三) 投资产品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发生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未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

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宝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商证券对华宝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汪建华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